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3016)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二路五號三樓 (盟創公司體育館分享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182,857,975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82,702,975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74,401,315 股之 66.63%。

董事會出席董事：徐建華、孫慶宗、范桂榮、胡漢良，共 4 位，出席率 44.44%。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智政會計師。

主席：徐建華 董事長



記錄：吳書容



壹、大會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案(如附件一)。(洽悉)
- (2)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如附件二)。(洽悉)
- (3)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洽悉)
- (4)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洽悉)
- (5)一〇八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如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82,853,97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1,334,095 權 (含電子投票 181,183,095 權)	99.16%
反對權數 69,115 權 (含電子投票 69,115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450,765 權 (含電子投票 1,450,765 權)	0.7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現金股息及紅利之決議層級為董事會，不分派股票股息及紅利相關內容提股東常會承認。
-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9,350,991
加：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	10,478,283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81,02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09,726)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底可分配盈餘		137,538,520
分配現金股息及紅利(每股新台幣 0.25 元)	(68,600,329)	
分派股票股息及紅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938,191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82,853,97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1,322,094 權 (含電子投票 181,171,094 權)	99.16%
反對權數 76,116 權 (含電子投票 76,116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455,765 權 (含電子投票 1,455,765 權)	0.7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修正「公司章程」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82,853,97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1,327,115 權 (含電子投票 181,176,115 權)	99.16%
反對權數 72,094 權 (含電子投票 72,094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454,766 權 (含電子投票 1,454,766 權)	0.7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討論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82,853,97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1,331,080 權 (含電子投票 181,180,080 權)	99.16%
反對權數 73,127 權 (含電子投票 73,127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449,768 權 (含電子投票 1,449,768 權)	0.7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討論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82,853,97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1,333,089 權 (含電子投票 181,182,089 權)	99.16%
反對權數 71,097 權 (含電子投票 71,097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449,789 權 (含電子投票 1,449,789 權)	0.7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九時十五分

本議事錄依規定載明要旨，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五年吸收合併漢磊半導體晶圓以來，連續三年達成雙位數成長，惟去年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致全球經濟需求冷卻，整體產業面臨客戶調整庫存而影響產能利用率下降，衝擊營收與獲利。

在功率半導體的領域，嘉晶不斷投入研究、精益求精，不論是矽材料、氮化鎵、碳化矽，嘉晶的磊晶技術在業界持續領先並得到客戶好評。未來在 AI、5G、電動車、物聯網的大趨勢帶動下，成長動能可期。嘉晶將與客戶攜手共進，成為客戶最重要的合作夥伴。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根據 Gartner 統計世界半導體產業營收，民國一〇八年為年減 11.9% 至 4,183 億美元。同時 SEMI 統計全球矽晶圓出貨總面積預估較前一年年減 7% 來到 11,818 百萬平方英吋，全年矽晶圓總營收為 111.5 億美元，年減 2%。

嘉晶一〇八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38.54 億，年減 14.8%。雖整體營收減少，但新產品化合物半導體磊晶仍有 18% 的成長。稅後淨利新台幣 10,478 仟元，每股盈餘 0.04 元。

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八年	一〇七年
營業收入	3,854,729	4,524,026
營業毛利	245,406	769,988
稅後淨利	10,478	430,119
每股盈餘(元)	0.04	1.57

二、一〇九年度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雖然 AI、5G、物聯網等應用逐漸嶄露頭角，WSTS 預估今年整體半導體將較一〇八年回升 5.9%，但突如其來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使得國際政治經濟局勢添加變數，預測一〇九年仍需審慎應對。

化合物半導體新產品的應用，將在手機及電動汽車產品中愈來愈普遍，Yole 預估至一一三年，氮化鎵 CAGR 將有 85% 的表現，碳化矽 CAGR 將有 30% 的表現。

嘉晶在化合物半導體等前瞻業務方面佈局已久、技術成熟，將持續開拓藍海市場，推廣超接面(Super-Junction)功率 MOSFET 多層次/埋藏層磊晶和次世代新材料(氮化鎵/碳化矽)磊晶產品，以因應電動車/行動裝置快速充電、省電、提升能源轉換效率的要求。同時啟動工業 4.0 朝向智慧製造的數位藍圖邁進，全面提升生產效率、穩定生產品質和降低成本，預期一〇九年銷售能有較佳成績。

半導體市場受經濟變化影響大，惟本公司將秉持「快、準、新」的核心價值，提供客戶有效率的服務、精確的品質及創新的製程，相信在我們持續不懈的努力精進下，嘉晶未來將持續成長，締造佳績回饋股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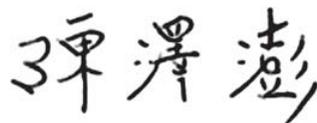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澤澎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晶電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910,827 仟元及新台幣 64,126 仟元。

嘉晶電子集團主要業務係磊晶矽晶圓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嘉晶電子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嘉晶電子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嘉晶電子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本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其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晶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晶電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晶電子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晶電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晶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晶電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177 號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電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晶電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晶電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晶電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嘉晶電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910,827 仟元及新台幣 64,126 仟元。

嘉晶電子公司主要業務係磊晶矽晶圓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嘉晶電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嘉晶電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嘉晶電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本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其評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晶電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晶電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晶電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晶電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晶電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嘉晶電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晶電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6 日

附件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18,808	17	\$	900,217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1,6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40,748	14		1,137,561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0,434	2		108,05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9,280	-		60,12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898	-		14,25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568	1		-	-
130X	存貨	六(四)		846,701	14		762,617	13
1410	預付款項	九		67,806	1		82,80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1,398	-		12,98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933,641</u>	<u>49</u>		<u>3,080,313</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7	-		1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495,653	41		2,603,048	4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73,938	4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09,384	2		112,285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58,639	1		64,3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6,523	1		35,27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66,126	1		65,68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九		48,298	1		48,74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88,578</u>	<u>51</u>		<u>2,929,450</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	<u>6,022,219</u>	<u>100</u>	\$	<u>6,009,763</u>	<u>100</u>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92,765	5	\$	525,979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72,969	1		18,843	-
2150	應付票據			945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348,270	6		516,446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30	-		2,79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44,827	4		388,740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7,038	1		65,30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4	-		99,49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05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948	1		23,9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44,706</u>	<u>18</u>		<u>1,641,576</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一)		172,337	3		165,754	3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573,700	9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3,313	1		45,30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7,606	4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92,984	2		93,03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871	-		7,9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57,811</u>	<u>19</u>		<u>312,000</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202,517</u>	<u>37</u>		<u>1,953,576</u>	<u>3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744,013	46		2,744,013	4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875,577	14		846,718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61,183	1		18,17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448	2		446,764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481	-		521	-
3XXX	權益總計			<u>3,819,702</u>	<u>63</u>		<u>4,056,187</u>	<u>67</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022,219</u>	<u>100</u>	\$	<u>6,009,763</u>	<u>100</u>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3,854,729	100	\$ 4,524,0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3,609,323)	(94)	(3,754,038)	(83)		
5900 營業毛利		245,406	6	769,988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2,677)	(1)	(59,900)	(1)		
6200 管理費用		(126,316)	(3)	(132,90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660)	(2)	(77,70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64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9,007)	(6)	(270,508)	(6)		
6900 營業利益		6,399	-	499,48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43,422	1	43,9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21,510)	(1)	(6,05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7,830)	-	(8,04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82	-	29,817	-		
7900 稅前淨利		10,481	-	529,29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3)	-	(99,178)	(2)		
8200 本期淨利		\$ 10,478	-	\$ 430,119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381)	-	(\$ 5,82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	(40)	-	23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21)	-	(\$ 5,58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57	-	\$ 424,531	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478	-	\$ 430,119	9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057	-	\$ 424,531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0.04		\$ 1.5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0.04		\$ 1.56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481	\$	529,2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406,822		290,99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5,759		7,69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1,646)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7,830		8,04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3,286)	(5,83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	(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31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		1,3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94	(270)
應收帳款		298,459	(292,2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620	(23,791)
其他應收款		50,485	(40,9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1	(898)
存貨		(84,084)	(372,860)
預付款項		14,999		18,107
其他流動資產		1,653	(5,0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0,709		184,514
應付票據		945		-
應付帳款		(168,176)		207,9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4)	(1,172)
其他應付款		(78,190)		72,7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574)		41,895
其他流動負債		12,976		4,18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27)	(8,9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6,100		614,705
收取之利息		3,643		5,301
收取之股利		1		1
支付之利息		(17,750)	(6,814)
支付所得稅		(147,138)	(15,4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4,856		597,789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 359,451)	(\$ 1,152,7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0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	(3,439)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0)	(35,07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9,959)	(1,189,9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六(三十一)	(233,214)	57,708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一)	600,737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42)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9,34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274,401)	(137,201)
現金增資		-	251,3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734	171,879

匯率影響數

(40) 2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8,591	(420,0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00,217	1,320,3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18,808	\$ 900,217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96,170	17	\$ 870,069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1,6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21,524	14	1,071,100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0,260	2	200,41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5,567	-	58,60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898	-	14,25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568	1	-	-
130X	存貨	六(四)	846,701	14	762,617	13
1410	預付款項	九	67,663	1	82,61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1,398	-	12,98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927,749</u>	<u>49</u>	<u>3,074,354</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7	-	1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6,214	-	5,07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495,653	41	2,603,048	4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73,938	4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09,384	2	112,285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58,639	1	64,3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6,523	1	35,27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65,489	1	65,04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九	48,298	1	48,74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94,155</u>	<u>51</u>	<u>2,933,888</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6,021,904</u>	<u>100</u>	<u>\$ 6,008,242</u>	<u>100</u>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92,765	5	\$	525,979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72,969	1		18,843	-
2150	應付票據			945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347,810	6		516,150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92	-		2,85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44,760	4		388,642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7,256	1		65,30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99,18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05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644	1		23,0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44,391</u>	<u>18</u>		<u>1,640,055</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一)		172,337	3		165,754	3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573,700	9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3,313	1		45,30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7,606	4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92,984	2		93,03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871	-		7,9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57,811</u>	<u>19</u>		<u>312,000</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202,202</u>	<u>37</u>		<u>1,952,055</u>	<u>3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744,013	46		2,744,013	4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875,577	14		846,718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61,183	1		18,17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448	2		446,764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481	-		521	-
3XXX	權益總計			<u>3,819,702</u>	<u>63</u>		<u>4,056,187</u>	<u>6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021,904</u>	<u>100</u>	\$	<u>6,008,242</u>	<u>100</u>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3,838,154	100	\$ 4,504,8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3,602,820)	(94)	(3,745,475)	(83)
5900 營業毛利		235,334	6	759,423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238)	(1)	(50,790)	(1)
6200 管理費用		(126,316)	(3)	(132,90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660)	(2)	(77,70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64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0,568)	(6)	(261,398)	(6)
6900 營業利益		4,766	-	498,02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43,381	1	43,8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21,516)	(1)	(6,23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7,830)	-	(8,04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177	-	1,3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12	-	30,940	-
7900 稅前淨利		9,978	-	528,965	1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七)	500	-	(98,846)	(2)
8200 本期淨利		\$ 10,478	-	\$ 430,119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381)	-	(\$ 5,82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40)	-	23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21)	-	(\$ 5,58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57	-	\$ 424,531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0.04		\$ 1.5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0.04		\$ 1.56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978	\$ 528,9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406,822	290,99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5,759	7,69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1,646)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7,830	8,04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3,252)	(5,80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	(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31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1,177)	(1,3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	1,3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94	(270)
應收帳款		251,222	(325,0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151	3,292
其他應收款		52,678	(40,9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1	(899)
存貨		(84,084)	(372,860)
預付款項		14,955	12,616
其他流動資產		1,653	(4,7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0,709	184,514
應付票據		945	-
應付帳款		(168,340)	207,7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9)	(1,184)
其他應付款		(78,159)	77,39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356)	41,895
其他流動負債		13,547	5,3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27)	(8,9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2,958	607,778
收取之利息		3,609	5,271
收取之股利		1	1
支付之利息		(17,750)	(6,813)
支付之所得稅		(146,490)	(15,3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2,328</u>	<u>590,856</u>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 359,451)	(\$ 1,152,7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0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	(3,439)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2)	(35,04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8)	(2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9,961)	(1,190,2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六(三十一)	(233,214)	57,708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一)	600,737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9,346)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42)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274,401)	(137,201)
現金增資		-	251,3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734	171,8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6,101	(427,5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70,069	1,297,5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96,170	\$ 870,069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附件五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u>叁</u>拾億元正，分為<u>叁</u>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p> <p>其中壹仟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p>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u>伍</u>拾億元正，分為<u>伍</u>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p> <p>其中壹仟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p>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增加額定資本額及股本
第三十條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p>	<p>本章程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p> <p><u>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u></p>	增訂修正日期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p>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依<u>第二條及第五條</u>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四條	<p>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相關權責單位就貸與對象之營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相關權責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p>	<p>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相關權責單位就貸與對象之營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相關權責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相</p>	配合法令修正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相關權責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關權責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u></p>	
第十條	<p>生效及修正：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生效及修正：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u><u>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一條	本程序訂立於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本程序訂立於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u>	增列修正日期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 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 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權責單位提出申請，權責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本公司權責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八)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原定辦理程序外，應明定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三、本公司權責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權責單位應依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權責單位提出申請，權責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本公司權責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u>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八)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原定辦理程序外，應明定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三、本公司權責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權責單位應依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八條	<p>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p>	<p>內部控制 <u>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u></p>	配合法令修正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u>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u>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三條	<p>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立於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本程序訂立於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u>	增列修正日期